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56,362	2,416,920
銷售成本		(2,072,739)	(2,105,080)
毛利		283,623	311,840
其他收益		8,346	6,717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5,625)	(7,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044)	(37,743)
行政成本		(143,347)	(137,67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31,111	20,747
銀行貸款利息		(2,934)	(2,469)
除稅前溢利		133,130	153,451
所得稅開支	4	(24,304)	(26,314)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5	108,826	127,1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6,335	9,666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淨額		(56)	(597)
重估盈利		-	17,638
因重估之盈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5,3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收入		6,279	21,3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5,105	148,498
每股盈利	7		
基本		32.4港仙	37.9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2,100	210,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277	406,419
預付租賃款項		27,835	28,185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可供出售投資		12,467	8,5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342	6,56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878	10,135
		<u>701,765</u>	<u>684,720</u>
流動資產			
存貨		85,888	93,78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517,386	509,353
其他應收賬款	8	128,335	107,334
已付模具訂金		18,563	22,245
預付租賃款項		706	693
可供出售投資		3,09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1,513
應退稅項		962	2,210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9,377	169,6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261	188,700
		<u>1,053,574</u>	<u>1,095,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34,825	384,4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75,090	182,108
已收模具訂金		34,052	35,094
應付稅項		41,468	41,251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54,129	33,779
		<u>639,564</u>	<u>676,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010</u>	<u>418,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5,775</u>	<u>1,103,580</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719	16,185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91,528	145,657
	<u>109,247</u>	<u>161,842</u>
資產淨值	<u>1,006,528</u>	<u>941,7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儲備	972,985	908,195
	<u>1,006,528</u>	<u>941,738</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已於上年度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釐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服務性設備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有關項目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釐清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所得稅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有關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之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和計量，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下文詳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將會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為綜合入賬唯一的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實體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所擁有之權益。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本集團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該五項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促使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之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報表」改名為「損益報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士)就地理區域分類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家庭電器。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152,856</u>	<u>575,078</u>	<u>546,208</u>	<u>82,220</u>	<u>2,356,362</u>
分部溢利	<u>93,102</u>	<u>46,442</u>	<u>44,110</u>	<u>6,640</u>	<u>190,294</u>
其他盈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及淨滙兌虧損除外)					1,251
折舊(模具除外)					(70,26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111
財務費用					(2,934)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附註b)					<u>(16,323)</u>
除稅前溢利					<u>133,1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81,429</u>	<u>658,332</u>	<u>356,780</u>	<u>120,379</u>	<u>2,416,920</u>
分部溢利	<u>108,863</u>	<u>55,928</u>	<u>30,310</u>	<u>10,227</u>	<u>205,328</u>
其他盈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及淨滙兌虧損除外)					(107)
折舊(模具除外)					(50,2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747
財務費用					(2,469)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附註b)					<u>(19,839)</u>
除稅前溢利					<u>153,451</u>

附註a： 列入其他地區之分部營業額來自船運目的地，各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0%。

附註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來自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盈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盈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及淨滙兌虧損除外)、折舊(模具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財務費用。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決策人士滙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洲	310,586	339,218
亞洲	154,430	170,205
美洲	139,197	91,654
其他地區	23,720	32,164
分部資產	627,933	633,241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563	8,5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342	8,078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9,377	169,6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261	188,700
投資物業	242,100	210,989
廠房、設備及機器（模具除外）	391,181	398,557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其他應收賬款	128,335	107,334
應退稅項	962	2,21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1,419	39,013
綜合資產	1,755,339	1,780,232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洲	17,098	19,194
亞洲	7,615	8,786
美洲	8,124	5,306
其他地區	1,215	1,808
分部負債（附註）	34,052	35,094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825	384,4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75,090	182,10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5,657	179,436
應付稅項	41,468	41,251
遞延稅項	17,719	16,185
綜合負債	748,811	838,494

附註：已收模具訂金呈列於每一分部之分部負債。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9	630	733	71	2,743	57,827	60,570
折舊	2,202	1,013	1,120	142	4,477	70,269	74,746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1,505	1,5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42	342
租金收入	-	-	-	-	-	3,921	3,92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9	1,115	647	238	4,479	202,982	207,461
折舊	2,106	977	608	196	3,887	50,209	54,096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845	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430	430
租金收入	-	-	-	-	-	3,771	3,77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與同期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1,046,162	1,006,530
客戶B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590,502	711,565
客戶C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318,500	269,031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7,106)	(7,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537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95)	(2,5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淨額	400	4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盈利淨額	639	228
	<u>(5,625)</u>	<u>(7,970)</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8,343	17,3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2	7,880
	<u>23,135</u>	<u>25,237</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79)	(1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
	<u>(365)</u>	<u>(11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34	1,190
	<u>24,304</u>	<u>26,31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3,130	153,451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1,966	25,320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996	1,067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6,165)	(5,455)
因經營於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2,635	1,905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365)	(1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081	2,520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982	920
其他	174	150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304	26,314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325,880	274,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無 (二零一二年：66,960港元)	13,419	12,352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9,299	286,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46	54,09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06	809
核數師酬金	2,390	2,3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190	1,708
須於五年後償還(非全數)的銀行借款利息	744	761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2.5港仙)	8,386	8,386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15港仙)	41,929	50,315
	50,315	58,70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二零一二年：12.5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08,828</u>	<u>127,137</u>
	股份數量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35,433</u>	<u>335,433</u>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5,745	509,016
應收票據	<u>1,641</u>	<u>337</u>
	517,386	509,3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28,335</u>	<u>107,33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45,721</u>	<u>616,687</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19,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608,000港元)之可收回增值稅款，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大約為該營業額確認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90日	431,117	485,266
91 – 120日	86,210	24,032
超過120日	<u>59</u>	<u>55</u>
	<u>517,386</u>	<u>509,35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信貸初期至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有沒有改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董事認為，基於付款歷史良好，故此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並無減值或未到期，故並不需要為該等餘額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106,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5,74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到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跟據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期0 – 90日	105,110	35,740
過期91 – 120日	1,535	–
過期超過120日	2	–
	<u>106,647</u>	<u>35,740</u>

本集團評估每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於必要時就特定結餘確認撥備。董事認為,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呆賬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基於收款記錄評估該等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90日	298,375	352,202
91 – 120日	30,385	28,461
超過120日	6,065	3,757
	<u>334,825</u>	<u>384,420</u>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下跌2.5%至23.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4.2億港元）及綜合純利下跌14.4%至1億8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億2,71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2.4港仙（二零一二年：37.9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二零一二年：12.5港仙）。連同已於本年度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2.8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商環境仍然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美國市場銷售營業額大幅改善。然而，這種改善被歐洲、亞洲及其他市場銷售額的更大跌幅完全抵銷。儘管商品及原材料價格普遍已趨穩定，惟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折舊開支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之利潤率受壓。

於回顧年度，銷售營業額下跌2.5%至23.6億港元。歐元區繼續被經濟不景氣以及政治及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所籠罩。歐洲銷售營業額減少10%至11億5,00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48.9%。亞洲銷售營業額減少12.6%至5億7,51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4.4%。美洲銷售營業額在經濟復蘇下有顯著的改善，營業額增加53.1%至5億4,62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3.2%。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減少31.7%至8,22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9%至2億8,360萬港元。毛利率由12.9%下降至12.0%。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國內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折舊費用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0.8%至3,80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與去年比較維持於1.6%。行政開支增加4.1%至1億4,33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之5.7%增加至6.1%。

位於香港灣仔的投資物業已重估為2億1,0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億8,110萬港元），導致於收益表之公平值增加2,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070萬港元）。目前，該投資物業的所有單位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

本年度純利下跌14.4%至1億8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億2,710萬港元）。純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3%下降至4.6%。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面臨困難且不確定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激烈的競爭、疲弱的消費者情緒、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勞動力供應短缺乃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來尋找增長機會。於營運層面方面，改善成本及生產效率仍將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將在各營運範疇應用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及精益概念。於製造層面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於年內慶祝從業50週年。憑藉本集團審慎務實的商業策略、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卓越的執著追求，本集團堅信能夠在不久的將來順利跨越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7億6,0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7億8,00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6億3,9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億7,67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1億9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億6,18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0億6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億4,17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2億9,8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億5,84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9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億2,790萬港元）。同日，借貸總額為1億4,5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億7,940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14%（二零一二年：19%）。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9,380萬港元減少至8,590萬港元，與銷售營業額之減少同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5億940萬港元增加至5億1,74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3億8,440萬港元減少至3億3,480萬港元。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1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億70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4,40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羅及英鎊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時聘用約5,2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及盧寵茂教授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